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等規定，特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處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長與本校運作生物實驗(習)場所之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組成，其中至少 2 位委員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，若相關專長委員不足 2 人，不足人數得聘請本校教職員工相關專長者擔任：
 - (一)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
 - (二)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。
 - (三)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總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：
 - (一)訂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。
 - (二)規劃、督導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。
 - (三)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資料及紀錄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